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而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兌換為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普通股 之進一步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除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初步本金總額656,000,000港元之港元確定債券外，本公司亦向德意志銀行授予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本金總額98,400,000港元之港元選擇性債券，可於截止日後第三十日或之前選擇一次過行使全部或分多次（惟該期權不得在任何一日內行使超過一次）行使部份債券。

董事會宣佈德意志銀行已全數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98,400,000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選擇性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主要條款已載於該公佈），德意志銀行已行使期權，要求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98,400,000港元之選擇性債券。

誠如該公佈所述，選擇性債券之主要條款與確定債券之條款相同。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之100%，而債券不附利息。債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股份，詳情載於該公佈。除非債券已於事先贖回、購買及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之111.84%贖回各債券。

完成

選擇性債券之發行將於確定債券完成發行之同一個截止日完成。確定債券發行以及選擇性債券發行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佈。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債券發行之公佈
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確定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656,000,000港元
選擇性債券	指	按德意志銀行之選擇，將由德意志銀行或德意志銀行安排之投資者額外認購之二零零九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98,4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朱機良、羅國貴先生及江劍吟先生。